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集成电路行业专属）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注册号：C00001430622022090835333）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